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208號

原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蘇昱銘律師

被　　告　陳雅華

上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6,216元，及其中新台幣35,000元自民國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葉玉芬